#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弘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12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7月10日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07月10日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07月10日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鹏华弘利混合A | 鹏华弘利混合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01122 | 001123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500,000 | 5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7月1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5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7月1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5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630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7年5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07月06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52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5,331,088.1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4,264,870.5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26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七次分红 |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本基金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人民币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基金的正常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上述分红参照标准，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年度分红 12 次后，如本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7月10日 |
| 除息日 | 2026年07月1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7月1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6年07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07月13日开始计算，2026年0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5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7.83亿元，业绩亏损。

● 其他相关风险：

1、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祥源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9,7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5.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俞发祥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5,729,10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62,910,400股，占其持股数的400.00%。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5,2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0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累计被轮候冻结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 402.88%。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比例较高，后续可能面临司法处置风险。最新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因涉嫌犯罪被绍兴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祥源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9,7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5.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7.83亿元，业绩亏损。

（二）其他相关风险

1、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祥源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数量为9,7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5.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俞发祥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5,729,10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62,910,400股，占其持股数的400.00%。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5,2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0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累计被轮候冻结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 402.88%。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比例较高，后续可能面临司法处置风险。最新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因涉嫌犯罪被绍兴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 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2754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7月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1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7月1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1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7月10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10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发起A | 东方红智弘价值混合发起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27547 | 027548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0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8%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L） | 费率 |
|---|---|---|
| A类/C类基金份额 | L＜7日 | 1.5% |
| | 7日≤L＜30日 | 1.0% |
| | 30日≤L＜180日 | 0.5% |
| | L≥180日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设置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直销机构暂不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挖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挖财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由挖财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补差费率由挖财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挖财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挖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挖财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挖财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挖财基金规定为准。

2、挖财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7月9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0314；C类014869）

2.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2707；C类014871）

3.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7102；C类017103）

二、业务办理

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中金财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中金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中金财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申购、定投、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金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http://www.ciccwm.com/ciccwmweb/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3

#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6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等。

3.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其中提案1.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投资部"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6年7月9日8:3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电子邮箱：cre-ir@regcc.cn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1"，投票简称为"中稀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8.0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8.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否√ |

注：权益变动前后合计比例均为18.00%系四舍五入所致，减持后持股总数已触及1%刻度对应股数前后一手的取值范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08225901<br>□不适用 |

注：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该主体的商业登记号码。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出具的《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的通知》，伊藤忠亚洲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5%以上股东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00,013,200股减少至100,003,000股，持股比例从18.00%以上减少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 10,001.3200 | 18.00 | 10,000.3000 | 18.00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7/8 | / |
| 合计 | 10,001.3200 | 18.00 | 10,000.3000 | 18.00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藤忠亚洲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33.56%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34.1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12761456109T<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62901698<br>□不适用 |

注：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曾用名：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该主体的商业登记号码。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出具的《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的通知》，宁波盛泰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86,442,724股增加至189,451,524股，持股比例从33.56%增加至34.1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 17,962.8224 | 32.33 | 18,263.7024 | 32.87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6/30-2026/7/8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 | 681.4500 | 1.23 | 681.4500 | 1.23 | / | / | / |
| 合计 | 18,644.2724 | 33.56 | 18,945.1524 | 34.10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盛泰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